

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16:3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基于近期董事会成员的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调整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李洪波、高建军、胡元木，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高建军、李洪波、胡元木，由独立董事高建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3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孙德坤、李洪波、高建军，由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胡元木、李洪波、孙德坤，由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**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